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學程名稱		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微學分學程		
要求總學分數		9 學分		
開設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		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學系、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	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說明
必備	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與就業安全法規	2	諮復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認識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權益 2. 認識勞動權益相關法規與勞動基本權 3. 認識就業安全四大次體系與重要法規及勞動議題 4. 認識國內外勞動市場趨勢與職業變遷 5. 認識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規定與措施
	身心障礙者特質與發展	2	通識中心、體育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障礙定義與障礙模式 2. 身心障礙的醫學層面與影響 3. 身心障礙的心理社會議題 4. 個人與家庭對身心障礙的調適 5.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
	助人專業原理與技術	2	通識中心、運產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別諮商理論基礎 2. 助人技巧的基本概念 3. 助人專業倫理介紹 4. 自我覺察 5. 危機處理 6. 個案概念化與需求評估
	職業重建服務導論	3	諮復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職業重建服務的基本理念 2. 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專業倫理 3. 職業重建服務之各項服務資源現況 4. 身心障礙者就業與職涯輔導 5.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服務內涵與服務歷程 6.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 7. 職場支持與輔導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：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（所）課程。 2.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之，但以 4 學分為限。 3. 申請採認者，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7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 4. 學生若修畢規定之 9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 5.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應於三年內將所有應修學分修畢，若未於修課期間內修畢，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8 點，由修讀學生填單申請放棄學分學程，由主要規劃系所輔導同學進行流程。 6.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 7.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 			

